**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文件**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甘环发〔2024〕70号

关于S435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

（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项目代码2302-513300-04-01-251442）**

泸定县公路段：

《S435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S435泸定县兴隆镇至汉源县三交乡（雅安界）公路改建工程起于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兴隆镇沈村段现状道路与原S217（现为国道662）既有平交口（原交叉口斜交改正）处，经兴隆镇、二道坎村、马桑坡村、盐水溪村、化林村，设飞越岭隧道至雅安市汉源县三交乡（现属宜东镇）境内，止于汉源县三交乡凤龙寺附近（顺接S435汉源段），路线全长24.735km。

本工程主要依托原路进行改建，推荐方案全线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路线全长24.735km。其中新建里程约6.306km，改扩建路段约18.429km，全线设隧道1667m/1座，桥梁153m/4座，涵洞606.5m/57道，新建20m停车带2处，本工程所设服务区均不含加油站，临时工程未规划设计炸药库、砂石料场等内容。项目建设总投资约为4.66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47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1%。

该项目属于“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交通项目，纳入四川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规划以及甘孜州和雅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据此，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保护生态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组织，优先使用现有道路，通过永临结合、统筹布设沿线临时工程等措施，控制施工范围，减少草地、林地占用，项目占地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政策。强化对野生保护动物环境的保护，开工前针对施工区域开展动植物详查，按要求对工程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和教育，禁止擅自捕杀野生动物，隧道洞口等区域设置栅栏等防护措施，加强隧道洞口绿化，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妥善保存路基开挖及临时占地的表土，以便后期用于植被修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施工迹地生态修复，尽量采用当地物种，确保生物安全。加强生态修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确保修复成效。落实长期跟踪生态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优化生态保护措施。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涉及敏感目标路段的水环境保护措施，禁止各类废水及固废等排入水体，全力确保水环境安全。优化施工时序，加强施工管理，严禁涉水施工；隧道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超前探水预报、封堵控制等可靠措施，隧道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生产、林灌；设置有效可行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利用既有设施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管网，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禁止外排。

### **（三）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措施。**认真执行《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定保护要求，禁止各类废水及固废等排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加强建设期施工管理，落实飞越岭隧道泸定端单向掘进的施工方案；本工程应全过程依法确保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四）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拌和站位置，采取密闭拌和，沥青拌和设备配置消烟除尘装置，混凝土拌和配置布袋除尘设备。加强施工管理，强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管控，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施工区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降低对周边敏感目标的不利影响。落实并优化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场镇、居民点等路段，应分类实施交通限速、禁止鸣笛和管控上路等要求，切实强化道路路面维护，认真做好与相关公众沟通协调工作，避免纠纷，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设计及建设工作，确保降噪效果。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噪声扰民。配合沿线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线路两侧用地的规划控制及优化调整，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声环境敏感建筑物。你单位一旦发现不符合规划控制要求的行为，应及时书面向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反映。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工程弃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优化弃渣场选址，先挡后弃，弃渣送渣场堆存，严禁随意丢弃。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规范处置。

**（七）严格落实文物保护措施。**该项目以桥梁形式“无害化”跨越化林坪茶马古道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保护要求和主管部门意见建设运营，工程各阶段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依法保障文物保护设施安全。

**（八）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穿越兴隆镇寨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汉源县永定桥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及临水等敏感区路段必须设置连续防撞护栏，相关桥梁必须设置径流收集系统、事故池、警示标志（限速、禁止超车等）、电子监控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行业部门及建设单位等联防联控联管机制，保障全路段生态安全；营运期应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车辆的运输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其他事项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你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建设过程中须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落实。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甘孜州生态环境局、雅安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六、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和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雅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和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 雅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雅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甘孜州环境影响评估中心、雅安市环境应急信息中心，

甘孜州泸定生态环境局、雅安市汉源生态环境局，

泸定县交通运输局、汉源县交通运输局，

泸定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